



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規範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產生，優化董事會組成，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特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擬任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選擇並提出建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二名，非獨立董事至多一名，並由公司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
-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席在提名委員會委員內選舉產生，並報請董事會批准。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會任期相同，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備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公司法》、《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則其委員資格自動失效。委員在任期屆滿前可向董事會提交書面的辭職申請，辭去委員職務，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由公司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提名委員會委員和主席未滿足本細則第三條和第五條的規定時，董事會應立即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以公告方式說明未能滿足有關規定的詳情及原因，並於未能滿足前述規定的要求之日起三個月內根據本細則第三條至第五條的規定予以補足，補充委員的任職期限截至該委員擔任董事的任期結束。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公司法》、《公司章程》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不得任職的情況，否則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公司策略、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至少每年對前述情況進行檢討；
- (二) 研究公司、分公司(含分支機構)和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或聘任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總經理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在董事會換屆選舉時，向本屆董事會提出下一屆董事會候選人的建議；
- (五) 在總經理聘期屆滿時，向董事會提出新聘總經理候選人的建議；
- (六)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資格進行審查；

- (七)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八) 對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情況進行評估，在必要時根據評估結果提出更換、重新委任或繼任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或建議；及
- (九)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其中，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經董事會審議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控股股東在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應充分尊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否則，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通過，並遵照實施。

第十條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一)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 提名委員會可在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三)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四)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書面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五)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六)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前，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向董事會提出關於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要求或提名委員會委員提議召開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提名委員會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會議時可委託其他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其中一名委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能出席的委員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和表決，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並最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會議主持人，每一名委員不能同時接受兩名委員委託。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委員也可以通過提交對所議事項的書面意見的方式行使權利，但書面意見應當至遲在會議召開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提交。委員未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也未在會議召開前提交書面意見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表決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三種意見；當贊成票數和反對票數相等時，委員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會議可以採取現場會議或非現場會議的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列席會議人員可以就會議討論事項進行解釋或說明，非委員沒有表決權。

第十五條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 第十九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五章 回避制度

- 第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個人或直系親屬或提名委員會委員及其直系親屬控制的其他企業與會議所討論的議題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盡快向提名委員會披露利害關係的性質與程度。
- 第二十一條 發生前條所述情形時，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在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應當詳細說明相關情況並明確表示自行回避表決。但提名委員會其他委員經討論一致認為該等利害關係對表決事項不會產生顯著影響的，有利害關係委員可以參加表決。
- 公司董事會如認為前款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參加表決不適當的，可以撤銷相關議案的表決結果，要求無利害關係的委員對相關議案進行重新表決。
- 第二十二條 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回避後提名委員會不足出席會議的最低法定人數時，應當由全體委員（含有利害關係委員）就該等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等程序性問題作出決議，由公司董事會對該等議案進行審議。
- 第二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及會議決議應寫明有利害關係的委員未計入法定人數、未參加表決的情況。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半數」不含本數。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細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自動失效。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日後頒布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應及時修訂。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同時有中英文版本的，若產生歧義，則以中文版本為準。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並解釋。